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5407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诺里可

申请人 温州姆氏德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路73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人造革；钱包（钱夹）；家具用皮缘饰；捆扎用皮带；伞；手杖；牵引动物用皮索；公文包；书包；旅行包

第25类：服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领带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T恤衫；婴儿全套衣；睡眠用眼罩

第35类：广告设计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货物展出；为公司提供外包行政管理